

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政治所 海事所	國際法	3	
	海事所	海洋法	3	
	海事所	水下文化遺產政策與法律	3	
	海事所	海洋政策	3	
	中文系	海洋文化民俗誌	3	
	海事所	水下考古概論	3	
	海事所	海洋休閒及旅遊管理	3	106-2 新增課程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21 學分			
選 修	海事所	行政法	3	
	海事所	公共政策	3	
	海事所	水下考古方法與理論	3	
	海工系	應用測量學	3	
	海工系	海底調查工程技術	3	
	海工系	海底工程探測資料處理	3	
	海工系	海洋大地工程實驗	3	
	海科院	潛水理論與實務	2	
	海科院	高級潛水調查技術	3	
	中文系	民俗誌文獻學（一）	3	
	中文系	民俗誌文獻學（二）	3	
	總學分數：至少 30 學分			
<p>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※本學程原核心課程之「水下文化遺產再利用」，現更改為「海洋休閒及旅遊管理」，學程學生必須修畢其中任一門課目，才完成核心課程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※凡原已修畢海事所「海洋休閒及旅遊管理」課程之學生，在加入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後，該課程將獲直接承認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※原修畢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中「水下文化遺產再利用」課程者，仍承認為修畢該核心課程，並納入學程修畢之學分計算。</p>				